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深圳市北海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北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为深圳北海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6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二、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为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该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为 60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师州（独立董事）： _____

孙国富（独立董事）： _____

张 松（独立董事）： _____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